

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厦湖市监罚催〔2025〕201015001 号

厦门易必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厦湖市监处罚〔2025〕56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及加处罚款（滞纳金）20000 元，共计 4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诗炜、王 勇 联系电话：0592-5655315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西路 551 号四楼

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